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31
2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
联合共和国、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关心地注意到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各份报告中提到了侵犯人权及有关虐待行为的可能受害者的掘尸和查明其身份问题，以及掘尸和查明身份过程中遭遇的技术和实际困难，

也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中，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还注意到培训当地法医小组是进行负责的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许多人可能死于侵犯人权及有关虐待行为的情况，

意识到若干国家政府已经要求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议定书范本(ST/CSDHA/12，第四章)，

也注意到若干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到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来进行议定书范本中提到的掘尸和验尸工作，

考虑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由于其职权而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这可从它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报告中看出，

也考虑到秘书长只有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用于这方面的主动行动，

1. 决定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和其他有关学科专家小组，招收全世界的自愿专家，他们可以应有关国家通过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本着职业客观性和人道主义精神，协助进行侵犯人权的可能受害者的掘尸和查明身份工作，或协助培训进行这项工作的当地法医小组；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同法医学及有关学科方面的适当专业组织进行协商，以便研究这一方案的实际和财政可行性，并拟订可行的管理安排；

3.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为这方面提供积极的援助；

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XX XX XX XX XX